

证券代码：000155

证券简称：川能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 号

债券代码：148936

债券简称：24 川新能 GCV01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能动力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,005,864.0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102,068,213.07 元，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 49,334,229.59 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358,739,847.52 元。母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93,342,295.8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,859,832.01 元，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 49,334,229.59 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

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2,867,898.31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82,867,898.31 元。

为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，拟定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846,168,34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13,848,618.1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及合理性

公司本次实施现金分红金额 313,848,618.14 元，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2.56%，占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65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，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补流资金 5,744.3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，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仍有使用募集补流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